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電話：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11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基隆市政府拍攝「健康促進數位宣導教材」計13部影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1月1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01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童之健康意識，將健康正確觀念從小扎根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規劃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、健康體位、菸害防制等四大議題，由學校教師及學生規劃劇本並擔任演員，經教育部健康促進輔導委員審查內容後，拍攝計13部宣導教材影片。
- 三、承上，旨揭13部影片已上傳至Youtube「基隆教主-健康促進」影片頻道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ZMAy3>)，供貴校宣導運用，共同守護學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1/12 12:22 文
章 換 章

